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建发〔2022〕103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-2023 年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经费的通知

云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2〕14 号）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排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统筹整合使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云县政发〔2022〕14 号）及《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云县财建发〔2022〕48 号）通知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）39.7 万元中的 25 万元用于 2021-2023 年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68525 亩，剩余部分 14.7 万元按照原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云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

(共印4份)